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8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陳薇宇

相對人 張裕仁

張裕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除另有規定外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，復有明確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張利助於民國86年5月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8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86年5月5日起至136年5月4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另於90年2月間，雙方約定變更債務人為張利助、林奕瑭、宏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並完成登記在案。茲債務人林奕瑭、宏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迄今尚積欠4,251,20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。又債務人張利助於106年11月18日死亡，由相對人張裕仁、張裕鑫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並

01 辦畢繼承登記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他項權利移轉
 02 變更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債權憑證
 03 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 04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等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
 05 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渠等於
 06 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。
 07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8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 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 11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 12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13 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 15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6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58號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 小 段				地 號	
001	雲林縣	荊桐鄉	新庄子		1221	1911.00	全部	所有權人張裕仁、張裕鑫， 權利範圍各2分之1
002	雲林縣	荊桐鄉	新庄子		1223	1911.00	全部	所有權人張裕仁、張裕鑫， 權利範圍各2分之1

17 附註：
 18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 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 20 聲請。